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東主／承建商的法律責任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訂立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的安全規例和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其中工作的規例。
2. 根據第2(1)條，“東主”就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而言，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中進行的業務的人，亦包括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
3. 根據同一條文，“工業經營”包括任何工廠、礦場或石礦場、建築工程等。
4. 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第6A(1)條)。第6A(2)條具體列舉東主的責任所擴及的事項，例如設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等。任何東主違反第6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
5. 第13條進一步訂明：
 - (a) 如已在任何工業經營內或已就任何工業經營發生違反第59章的罪行，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相同罪行，並可處以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刑罰；
 - (b) 被控違反第59章的罪行的工業經營東主，不得以該罪行是在他不知情或不曾同意的情況下所犯，或以實際犯該罪行的人未被定罪，作為免責辯護。

誰是東主？

6. 法庭在近期審理的一些案件中裁定，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均是第59章所指的東主。
7. 在 *HKSAR 訴 Chun Wo Building Construction Ltd* [2001] 3 HKC 5一案中，提出上訴的公司是某個建築地盤的註冊承建商，亦是該地盤的電力工程總承建商。該公司被裁判官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第19(1)條，原因是該公司作為東主未有採取任何預防措施以消除工人在地盤進行電力工程對他們造成的不當危險。原訟法庭維持裁判官的原有判決，認為有關法例所施加的責任不可轉授。
8. 在 *Chow Cheung Ching 訴 Right Base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 Another* [2002] 2 HKLRD 738一案中，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馮驊)裁定第二被告人，亦即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及佔用人，是第59章第2(1)條所指的“東主”。

9. 在該宗民事申索個案中，第一被告人是直接僱用原告人的僱主，而第二被告人是發生工業意外的地盤的總承建商及佔用人。原告人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的理由之一，是第二被告人沒有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第II部“東主的責任”下第10(4)條所訂的法定責任。法庭裁定，根據有關規例，第一及第二被告人均是該工業經營的“東主”：第一被告人當其時是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的業務的人，第二被告人則是該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法庭亦裁定，“東主”的定義旨在涵蓋有關情況，而非詳盡無遺，在詮釋該詞的涵義時，應採取靈活的方式，並考慮有關的立法目的，而不應將其涵義局限於某方面(第745頁第14段)。

10. 同樣，在 *Chan Yu Chau 訴 Fong On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 Ltd & Others* (HCPI訟案2000年第753號，2002年6月4日)一案中，原告人(第二被告人的僱員)向第一被告人(負責發生工業意外的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提出申索，理由是其沒有履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第10(4)(b)條及第6條所訂的法定責任。原訟法庭(暫委法官龍禮)裁定第一被告人身為東主而沒有履行法定責任罪名成立。

承建商的責任

11. 在第59章中，“承建商”就建築工程而言，指以經營生意或業務方式從事建築工程的人或商號，而該人或商號是本身獨立從事該建築工程的或是為依據與別人(包括國家或任何公共機構)所訂的合約或安排而從事該建築工程的(第2(1)條所載的定義)。基本上，該詞的定義包括次承建商。

1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向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施加各項與安全措施有關的責任。任何承建商(無論是總承建商抑或次承建商)沒有遵從該等規定，即屬犯罪，而規例中亦訂明不同違例事項的各級罰則(第68條)。

嚴格法律責任／絕對責任

13. 在 *Gammon (Hong Kong) Ltd 訴 AG of Hong Kong* [1985] 1 AC 1一案中，上訴人就香港上訴法庭對有關圖則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核准的圖則有重大差別一事所作的裁決，向樞密院提出上訴。《建築物條例》的有關條文針對圖則與核准圖則有重大差別的情況，施加嚴格法律責任。

14. 樞密院定出下列在刑事法中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的原則：

- (a) 法律推定任何人必須有犯罪意圖，才能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
- (b) 若罪行的性質“確實屬刑事”，有關推定尤為充分有力；

- (c) 此項推定適用於法規訂明的罪行，並且只有在法規明確地或以必然默示的方式另有規定時，此項推定才能被推翻；
- (d) 只有在法規與社會關注的問題有關的情況下，此項推定才能被推翻，公眾安全便屬於此類問題；
- (e) 即使法規與此類問題有關，犯罪意圖的推定仍然存在，除非能證明訂立嚴格法律責任可有效促進法規的目標，提高人們的警覺性，防止任何人作出違禁行為(載於第14頁)。

15. 在AG 訴 *Shun Shi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Co Ltd* [1986] HKLR 311一案中，香港上訴法庭亦曾研究引用法例條文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的問題，該案涉及當事人未能確保機動絞車按照《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當時的第37(1)條(現已廢除)使用。在該個案中，有關規例規定承建商須“ensure”(確保)遵照法例行事。上訴法庭裁定，“ensure”一詞意即“make sure”(確保)；若有人作出違禁行為，必然是有人未能確保這不會發生。法庭又表示：

“有關法例的整體方針是，當工程是由次承建商進行，總承建商須就其中一些法定安全預防措施承擔相同責任，猶如該工程是由其本人進行一樣。此項規定的理據是，透過鼓勵總承建商多做工作，‘監督或巡查工程……或促請那些預期可影響或管制工程的人對工程作出監管，藉以推動各方遵守有關規例’，將可有助執行該等規例。”(第314至315頁)

東主／承建商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例子

(a)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16. 第24條規定，在每間應呈報工場內，所有平台、樓面的坑槽及孔洞和其他可對人構成危險的地方，以及所有盛載有滾燙、腐蝕性或有毒液體的器皿，須加以安全圍封，高度不少於900毫米，或以其他使勞工處處長感到滿意的方式加以防護。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就其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24條之事，即屬犯罪；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第45(1)(c)條)。

17. 根據第25(1)條，在應呈報工場內，當機械靠機械動力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機械的危險部分。根據第25(2)條，在應呈報工場內，當傳動裝置為推動機械的任何部分而運行時，任何青年均不准清潔該傳動裝置。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在其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內有任何人獲准作出違反上述條文的事情，即屬犯罪(第45(1)條)，可處罰款\$50,000(第45(2)(b)條)。

(b)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59章，附屬法例)

18. 就《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而言，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超過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任何在該規例內提述的工業裝置，如位於某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地盤內，則該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工業裝置的承建商(第2(2)條)。

(c) 《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第59章，附屬法例)

19. “擁有人”的定義就任何升降機而言，包括使用該升降機的工業經營的東主，該升降機的承租人或租借人，以及任何主管該升降機或控制或管理該升降機的代理人或其他人(第3條)。

20. 升降機擁有人須確保其升降機不得操作或使用，除非該升降機的機械構造良好，並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以及該升降機妥為維修(第4條)。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第11條)。

(d)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第59章，附屬法例)

21. 該規例就開關掣、導體、電動機、開關盤、開關盤儀器、防護設備、照明、特殊危險情況及變壓站等事項訂立一般安全規定和具體規定。第31(1)條訂明，凡該規例所適用的每間工業經營的東主，均有責任確保有關條文獲得遵從。任何該等條文如遭違反，發生該違反事件的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12月4日